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3〕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姓名：林*斌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441522198502*****

住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

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对广东陆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广东陆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且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和使用，该公司由你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建设项目由你直接负责。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佛冈听告〔2023〕6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

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经主动申请，你本人于2023年9月19日在《清远日报》刊登了《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认错认罚并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已督促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条件，决定酌情从轻处罚。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第十四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八点的规定，我局决定按行政处罚告知罚款金额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的40%降低罚款，由于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因此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

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